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資產	資產總值	備用金, 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值
現金	191,806.31	-	191,806.31
AMCM 存款	33,400,136.35	-	33,400,136.35
應收賬項	346,749.16	-	346,749.16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6,252,687.23	-	6,252,687.23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1,449,283.66	-	21,449,283.66
其他流動資產	95,163.86	-	95,163.86
放款	985,360,892.71	-	985,360,892.71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41,284,925.00	-	41,284,925.00
股票, 債券及股權	64,148,555.21	-	64,148,555.21
債務人	1,423,201.63	-	1,423,201.63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190,000.00	-	190,000.00
設備	5,331,649.49	3,175,146.90	2,156,502.59
遞延費用	24,273,441.63	2,417,008.08	21,856,433.55
開辦費用	8,996,445.23	2,561,351.14	6,435,094.09
未完成不動產	6,284,068.53	-	6,284,068.53
內部及調整賬	6,550,912.66	-	6,550,912.66
總額	1,205,579,918.66	8,153,506.12	1,197,426,412.54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幣列示)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46,602,487.72	487,817,163.38
定期存款	96,246,810.59	
公共機構存款	344,967,865.07	
本地信用機構存款	-	
外幣借款	201,866,529.76	207,926,522.92
應付支票及票據	73,844.03	
債權人	5,598,634.13	
各項負債	387,515.00	
內部及調整賬		20,955,733.02
各項風險備用金		10,810,431.00
股本	200,000,000.00	255,540,889.59
法定儲備	55,428,016.55	
其他儲備	112,873.04	
歷年營業結果	211,974,268.15	214,375,672.63
本年營業結果	2,401,404.48	
總額		1,197,426,412.54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幣列示)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
代收款	8,687,258.47
抵押賬	1,367,237,868.82
保證及擔保付款	86,207,714.66
信用狀	9,918,218.14
承兌匯票	-
期貨買入	629,615,380.00
期貨賣出	629,061,697.50
其他備查賬	587,884,058.00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62,245,516.29	資產業務收益	85,519,701.12
人事費用	-	銀行服務收益	436,977.77
董事及監事會開支	6,765,242.81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7,670,013.61
職員開支	15,576,675.76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4,614,234.13
固定職員福利	830,520.70	其他銀行收益	85,715.47
其他人事費用	475,135.87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388,904.82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3,870,850.66		
其他銀行費用	299,685.15		
稅項	146,925.04		
非正常業務費用	188,388.02		
折舊撥款	3,420,117.50		
備用金撥款	958,875.00		
營業利潤	3,159,804.48		
總額	108,326,642.10	總額	108,326,642.10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3,159,804.48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758,400.00	備用金之使用	-
營業結果(盈餘)	2,401,404.48	營業結果(虧損)	-
總額	3,159,804.48	總額	3,159,804.48

副行政總裁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霍樂禮

莫家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澳門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背景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註冊成立於澳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蘇亞雷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8 樓，“A & E-F”，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財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

在 2014 年之前，銀行的控股公司為聖靈銀行集團，一間在葡萄牙里斯本註冊成立的法人銀行。在 2014 年，聖靈銀行集團將資產架構重新整合，部份資產從聖靈銀行轉移到新銀行，一間在葡萄牙里斯本註冊成立的法人銀行，新銀行並且成為銀行控股公司。本行董事會視新銀行和在葡萄牙建立的整合基金為最終控股公司，是銀行的最終受益人。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開並對相關報告作出批准，由行政總裁莫家棟先生和副行政總裁霍樂禮先生代表董事會簽署相關的財務報表。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摘要

國際宏觀經濟格局

2014 年，世界經濟增長為 3.3%，維持上一年度出現的增長速度。受這種發展趨勢的影響，不同經濟區域之間的发展不盡相同，在發達經濟實體內出現經濟復蘇的跡象，而新興經濟實體則整體發展放緩。在擴張性貨幣政策以及減輕對預算政策實質性的限制和石油價格大幅下降的支持下，美國國民生產總值在前一年增長 2.2% 的基礎上，2014 年增長 2.4%。

美國聯邦儲備局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 0-0.25% 不變，繼續推行量化寬鬆的政策至 10 月，對未來利率的走高採取了容忍的態度。在此情況下，由於沒有明顯通貨膨脹的壓力，10 年期國債息率由 3.03% 下降至 2.17%。在流動性極其充裕的環境中，經濟活動的復蘇表現在主要股市指數明顯增長上，標準普爾 500 指數、道瓊斯指數和納斯達克指數年增長率分別上升 11.4%、7.5% 和 13.4%。勞動力人口失業率雖然由 6.7% 降至 5.6%，但並未從工資方面反映出通膨的壓力。同期的通膨指數繼續得到控制，截至年底僅為 0.8%。發達經濟實體這種低通膨的情況得益於石油價格的大幅降價（英國布倫特石油降價 49.7%，每桶為 55.8 美元；美國西德州輕質原油降價 45.9%，每桶為 53.3 美元）。這種局面的出現是由於石油需求放緩，特別是原油供應的增長和頁岩油產量的增產，以及歐佩克石油組織做出不減產決定，以回應石油價格的降價。

歐元區在 2013 年國民生產總值下降 0.5% 之後，2014 年增長為 0.9%。儘管下半年出現穩定的跡象，但是向私人非金融領域的信貸維持跌勢，特別是對企業的貸款，從而使經濟的不同行業繼續處於去杠杆化的進程。信貸發展還受到歐洲銀行因資產品質審查和壓力測試而出現的不確定因素的限制，但其結果整體上是有利的，只是到十月才顯現出來。歐洲中央銀行於 6 月和 9 月兩次宣佈主要的再融資業務降息 10 個基點，使利率降至 0.05%。同期的存款利率則由 0% 降至 -0.2%。金融當局還引進了有針對性的長期再融資業務，以及收購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擔保債券新方案，以期改善貨幣政策的傳導機制。但是，歐洲中央銀行這種擴張性的舉措，對歐元區通貨膨脹的預期卻出現明顯下降趨勢，2014 年全年通膨指數由 0.8% 降至 -0.2%。歐洲中央銀行所採取的這些措施，以及對進一步加強貨幣刺激政策的預期（根據一項量化寬鬆計劃公告，這一政策將於 2015 年 1 月兌現，初期投入為 1.1 萬億歐元），導致 2014 年下半年市場利率出現明顯的下降。歐元兌美元貶值 12.3%，1 歐元兌 1.21 美元，這一趨勢將一直延續至 2015 年 1 月，匯率維持在 1 歐元兌 1.13 美元左右。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由於對希臘危機的擔憂趨於惡化以及金融市場不穩定性的增加，政治的不穩定性將會加大。

從整體上看，因美聯儲推出逐漸收窄的量化寬鬆政策，擔心中國經濟放緩以及烏克蘭和俄羅斯之間緊張局勢而導致地緣政治風險的提升，新興市場受到很大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由 7.8% 降至 7.4%，主要受到房地產行業和工業生產下行的影響。這種經濟放緩的趨勢因特別受到第二季度出臺的一系列有選擇性的經濟鼓勵政策而得到緩解：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降低基準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由 3% 降至 2.75%，一年期貸款利率由 6% 降至

5.6%)，中國政府批准對在環境、能源和交通領域投資給予選擇性的鼓勵。上海股市綜合指數 2014 年累計升幅接近 53%，主要得益於貨幣政策的放鬆和交易保證金的強勁增長。

澳門

2014 年澳門經濟出現 0.4%的萎縮，主要是受到下半年出現的服務業輸出下降壓力所造成。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的是博彩業，因下半年遊客消費的減少而導致收入的下降。這種發展狀況反映出可支配流動資金的減少，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活動放緩的趨勢。在其他領域，澳門的經濟活動發展是積極的，特別是工業活動，在公用事業領域產能的推動下，增長率為 24.7%。在商品市場上，表現也是積極的，增長率為 20.7%。

內部需求保持良好勢頭，在私人建設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推動下，投資增長了 35.2%，但是綜觀全年遊客的流量，發展並不太樂觀。儘管下半年發展不是很好，但是私人消費年增長率仍達到 5.2%。勞務市場回彈，勞動力人口失業率至年底為 1.7%，名義工資平均增長 10.8%，明顯高於 6%的通脹指數。

在公共財政方面，博彩業毛收入的下跌，導致財政收入下跌 80%，預算結餘減少 10%，由 30.4%降至 20.4%。

經營與收益

根據集團公司為澳門制定的戰略規劃，2014 年是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加大投資的一年。自本銀行創辦以來一直使用的資訊系統被新的模塊化系統所替代，旨在更好回應客戶和銀行的需求，使銀行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擴大了供給，創造了新的產品和服務。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設施從整體上進行了翻新裝修，採用了功能更強，更方便接待顧客和滿足銀行團隊需求的佈局設計，使銀行充滿進取精神，樹立了更現代化的銀行形象。在私人和大宗客戶服務領域，加強了對團隊的投資，為更好發展個人銀行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還通過與優質銀行的合作，創建新的投資基金銷售平臺，以擴大供給。2014 年下半年還建立一條新的業務需求專線，藉以支持商戶，使他們與銀行的商業聯係更具潛力。

但是，2014 年下半年，由於聖靈銀行集團架構整合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龍頭產業博彩業和旅遊業的不景氣，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因非常不利的環境而遭受重創。

與本地商務和有新銀行集團參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葡萄牙以及葡語國家之間貿易往來相關的企業銀行和貿易融資業務，依然是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重要支柱。

2014 年，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指數呈現以下變化：淨資本為 1,197,426,412.54 澳門元，財務溢利為 23,274,184.83 澳門元，與 2013 年相比下降近 56.8%，經營淨溢利為 MOP 2,401,404.48 澳門元，比 2013 年下降 93.9%。聖靈銀行集團架構的整合，與建立新資訊系統投資相關運作成本的提升，銀行設施翻新裝修以及因加強團隊建設而增加的人員費用支出，是造成本銀行主要管理指數現呈現負數變化的主要原因。

溢利分配建议

根據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建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純溢利為 MOP 2,401,404.48 澳門元（二百四十萬零一千四百零四元四十毫八分澳門元）的經營溢利，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撥入法定儲備(a)	480,280.90 澳門元
-----------	----------------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撥入留存收益	1,921,123.58 澳門元
--------	------------------

(a)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占淨溢利的 20%。

澳門，2015 年 6 月 19 日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監事會意見書

尊敬的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所予的有關職責，本監事會現提交工作報告，並就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呈交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文件發表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準確並充分地反映了並就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和經濟狀況及業務發展。

本監事會已完成審查並就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會計記錄之合規情況，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之地方。

根據審查之結果，本監事會相信董事會報告書是以公平地表達銀行之業務活動，而賬目亦符合法律及章程條款。

基於上述的審查及結論，本監事會的意見如下：

1. 批准董事會呈交之報告書及賬目。
2. 批准有關溢利分配之建議。

監事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澳門

領導機構

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 領導機構

Maria de Lurdes Nunes Mendes da Costa (主席)

Rui Luís Cabral de Sousa (秘書)

董事會

Pedro José de Sousa Fernandes Homem (離職日期 21.11.2014)

José Manuel Trindade Morgado

Carlos José Nascimento Magalhães Freire

Jorge Manuel da Conceição Góis

Manuel Alexandre da Rocha Barreto (離職日期 26.9.2014)

Rui Manuel Fernandes Pires Guerra

Paulo Jorge Carrageta Ferreira

Paulo Jorge Gonçalves Dias Afonso

Amílcar Carlos Ferreira de Morais Pires (離職日期 23.7.2014)

執行委員會

José Manuel Trindade Morgado (行政總裁)

Carlos José Nascimento Magalhães Freire (副行政總裁)

Jorge Manuel da Conceição Góis

Manuel Alexandre da Rocha Barreto (離職日期 26.9.2014)

Rui Manuel Fernandes Pires Guerra

Paulo Jorge Carrageta Ferreira

Paulo Jorge Gonçalves Dias Afonso

監事會

Ricardo Abecassis Espírito Santo Silva (主席-離職日期 20.6.2014)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主席-委任日期 6.10.2014)

José Manuel Macedo Pereira

Vitor Tang Chon In (委任日期 6.10.2014)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百分之五或超過自有資金百分之五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歐洲私人服務 (澳門) 有限公司.	25%
必利勝財經研究有限公司.	90%

主要股東

	<u>面值 1,000 澳門元的普通股</u>	
	持股量	百分率
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必利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99.75%

1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局負管理職能的機構如下：

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

Maria de Lurdes Nunes Mendes da Costa (主席)

Rui Luís Cabral de Sousa (秘書)

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持有 100 股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東。至於該執行委員會依法作出的決議，全體成員不論本身所持股份數目，均須強制執行。

該執行委員會通常在每年三月底召開會議，商討對上年度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書和賬項、舉行選舉 (如有必要)，以及商議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

Pedro José de Sousa Fernandes Homem (離職日期 21.11.2014)

José Manuel Trindade Morgado

Carlos José Nascimento Magalhães Freire

Jorge Manuel da Conceição Góis

Manuel Alexandre da Rocha Barreto (離職日期 26.9.2014)

Rui Manuel Fernandes Pires Guerra

Paulo Jorge Carrageta Ferreira

Paulo Jorge Gonçalves Dias Afonso

Amílcar Carlos Ferreira de Moraes Pires (離職日期 23.7.2014)

行政委員

José Manuel Trindade Morgado (行政總裁)

Carlos José Nascimento Magalhães Freire (副行政總裁)

Jorge Manuel da Conceição Góis

Manuel Alexandre da Rocha Barreto (離職日期 26.9.2014)

Rui Manuel Fernandes Pires Guerra

Paulo Jorge Carrageta Ferreira

Paulo Jorge Gonçalves Dias Afonso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监事会

Ricardo Abecassis Espírito Santo Silva (主席-離職日期 20.6.2014)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主席-委任日期 6.10.2014)

José Manuel Macedo Pereira

Vitor Tang Chon In (委任日期 6.10.2014)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各項事務和權益的行政管理事宜。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名及最多十一名，但總數須為單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統籌本行業務；
- 成立本行組織單位，並批准對組織單位的規管；
- 審議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名但總數須為單數）事宜；界定其權限、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授權管理業務及運用相應權力；
- 編制賬目以供提交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省覽，及向監事會呈交法律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執行各項達致本行業務目標的工作以及依法所指派的一切其他職務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監事會

Ricardo Abecassis Espírito Santo Silva (主席-離職日期 20.6.2014)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主席-委任日期 6.10.2014)

José Manuel Macedo Pereira

Vitor Tang Chon In (委任日期 6.10.2014)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包括三 (3) 名獨立董事，其中一 (1) 名須為註冊核數師。監事會的職責包括：

- 緊密監察本行管理層；
- 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章程；
- 審查賬簿和會計紀錄；
- 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訂的其他責任；及
- 編制監事會年報，並就董事會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結算表以及董事會的溢利分配建議等事項發表意見。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執委會也獲賦予所需權力，以展開和管理本行的日常銀行和相關業務。

在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執委會不單要界定系統的基本原則和目標（本行的策略和政策須納入其中），還要確保全體僱員加以遵守，並確保本行經營業務時隨時都具備所需能力和資源以嚴格遵守內控系統。

執委會也負責在充足的全面控制環境架構當中建立及維持堅固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高效資料和通訊系統及有效監察過程的相輔相成下，風險管理系統可保證本行的內控系統得以充分和收效。執委會須設定客觀風險承受能力、確立環球和特定的風險承擔額，以及批准監察風險承擔額所需的程序，從而確保符合既定的風險承擔額。

執委會定期開會檢討本行的管理和業績表現事宜。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和 4 名董事。

執委會成員如下：

José Manuel Trindade Morgado (行政總裁)

Carlos José Nascimento Magalhães Freire (副行政總裁)

Jorge Manuel da Conceição Góis

Manuel Alexandre da Rocha Barreto (離職日期 26.9.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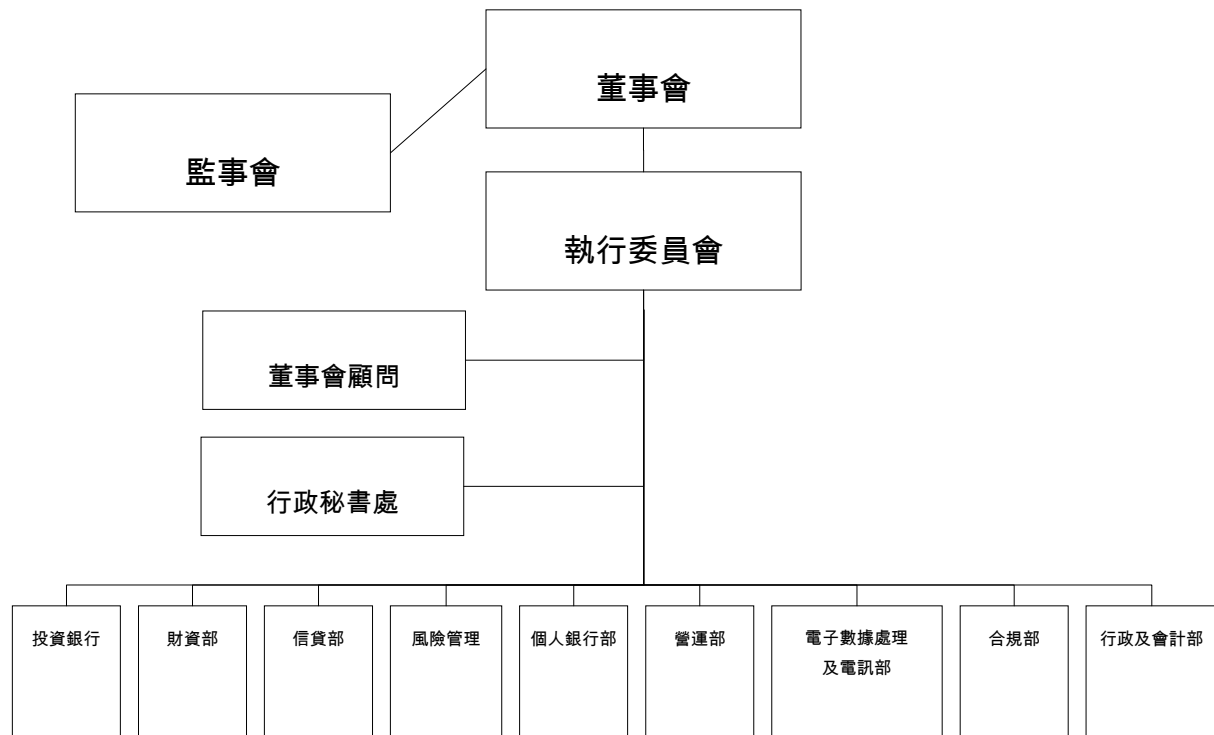
Rui Manuel Fernandes Pires Guerra

Paulo Jorge Carrageta Ferreira

Paulo Jorge Gonçalves Dias Afonso

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組織架構圖



2	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59,805
	調整項目：	
	折舊和攤銷	3,420,118
	攤銷證券投資溢價	(255,160)
	準備金增加	958,875
	銷證券投資溢價	(2,292,625)
	固定資產變賣收益	-
	匯兌收益	<u>(40,667)</u>
		4,950,346
	經營資產減少 / (增加)	
	貸款和墊款變動	(144,403,487)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外國信貸機構	
	存款變動	2,047,263,275
	其他資產變動	13,957,657
	經營負債 (減少) / 增加	
	活期存款變動	12,178,483
	定期存款變動	(2,972,828,691)
	本地信貸機構借貸變動	103,000,000
	其他負債變動	(2,533,127)
	其他應付款變動	<u>(13,339,887)</u>
	經營業務活動所使用之現金	(1,182,112,397)
	已付稅項	<u>(5,413,194)</u>
	經營業務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87,525,591)

2 現金流量表 (續)

投資活動

出售或贖回股份、債券和其他證券
所得款項

-

銷證券投資溢價

5,342,139

購入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3,750,344)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8,408,2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5,933,79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67,574,459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640,663

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或有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a) 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未償付項目 (合約金額) (以澳門幣計)

已發出的保證及擔保付款	86,207,715
抵押賬	1,367,237,869
信用證	9,918,218
未動用信貸	587,884,058
風險參與	-
代收款	8,687,258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行為代客背書及協定提取 1% 的一般準備。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代客背書及協定不能全部收回時，本行會提撥或有債務損失的特別準備。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以澳門幣計) 如下：

1 年內	1,321,167
1 年後但 5 年內	-
	1,321,167

4 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計息金融工具名義金額如下：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外幣掉期	629,615,380	12,592
外幣遠期合約	-	-

這些合約的名義金額指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5 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記入收益表，但呆賬的利息則撥入懸欠利息賬內，並在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結餘中扣除。

服務費及傭金收入在賺取期間確認。如服務費是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在有關期間按時間比例計算而確認入賬。

(b) 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

普通股按購入成本或公平市值兩者中較低者估值。

債券及其他證券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債券及其他證券按購入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會因應攤銷收購所產生的溢價或折讓而調整。有價證券如低於購入成本，則以市場的報價估值。

5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永久減值準備後入賬。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計算應佔附屬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 50% 但達到 20% 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儘管本行並無行使控制權，但視之為一項永久投資，並基於聯營公司的業務與本行業務類似或互為補足而持有。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準備後入賬。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計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 客戶貸款及墊款

- (i) 本行須就客戶貸款及墊款提撥呆壞賬一般準備和特別準備。
- (ii)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 個月的所有墊款均歸類為不履約墊款。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本行須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提撥呆壞賬特別準備。可收回數額包括估計從保證人及從出售貸款抵押品所得的現金。呆壞賬一般準備為不少於在結算日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墊款總值的 1%。準備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沒有合理的期望收回時，該項貸款會被撇銷。從已撇銷貸款收回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5 會計政策 (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 (iii) 不履約貸款不再累算利息收入，但有關利息收入則記入備查賬內。其後收到的數額會先與未償還貸款本金抵銷。當貸款本金全數償還後，尚餘所收到的數額才確認為利息收入。
- (iv) 在追收不履約貸款的過程中，本行可通過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收回抵押資產作抵償。為實現有序的變現，取代墊款而購入的抵押資產會重新分類入其他賬項。所購入的資產以取代當日出售墊款的賬面值入賬。本行會在有需要時為所購入資產的預計公允價值和賬面金額的差異提撥準備。

(e)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折舊列賬。折舊是按該等設備及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 (如下所示) 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提撥準備：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 至 10 年
- 電腦設備	4 年
- 汽車	5 年
-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6 年
- 系統開發	3 至 10 年
- 安裝費用	3 年

5 會計政策 (續)

(f)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本行的租賃物業及所購置的電腦軟件的安裝開支，並以直線法在三年內攤銷。未經審核資料

(g)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則計入收益表內。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的匯率折算。

(h) 經營租賃

當本行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收益表。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

(i)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5 會計政策 (續)

(j) 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用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金融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所得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期內已收或應收或已付或應付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因結算或重新換算外幣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金融衍生工具列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k) 所得稅

當期稅項是按當年利潤估計的應評稅項，按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適用稅率，加上以前年度的應付稅款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遞延稅項數額是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及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賺取能利用這些資產的效益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才會確認。若相關的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l)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

(a) 個人或該人的近親，條件是該等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持有本行認可股權;

5 會計政策 (續)

(1) 關聯方 (續)

- (iv) 是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 或
- (v) 是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上述第 (iv) 項所認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除外) 。

(b) 企業實體，條件是：

- (i) 該實體與本行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 (ii) 該實體持有本行認可股權 。
- (iii) 該實體是本行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本行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 (iv) 本行是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 (v) 該實體與本行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 (vi) 該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本行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 (vii) 本行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 (vii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a)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 (ix) 上述第 (a)(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5 會計政策 (續)

(1) 關聯方 (續)

- (x) 上述第 (a)(iv) 項內所認定人士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6 關聯方交易

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

本行循日常業務與關聯方進行多宗交易。當中包括存款和外幣交易。這些交易皆按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立。

本行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如下：

- (a)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認可股權的任何人士、個人或企業，或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20% ；
- (b) 對於上文第 (a) 項所述的所有持有認可股權的人士及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40% ；
- (c) 上文第 (a) 及 (b) 項所述的交易須徵得全體董事的批准以及監事會的贊同意見，並須在批准日起計十 (10) 天內知會澳門金管局有關交易條款；
- (d) 本行不會在下列超出額度情況下承擔風險：
 - (i) 以本身股份作抵押；
 - (ii) 對於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其配偶（司法上不屬分居或並非基於分別財產制而結婚）、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父

6 關聯方交易 (續)

母或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所屬公司而言，風險承擔總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0% ；

(iii) 對於上文第 (ii) 所述的各個實體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 ；及

(iv) 對於各個員工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該員工的年度總淨收入。

(e) 如果信貸計劃供有關受益人置業之用，並以獲獨立估值師評估和以本行名義登記的真正擔保作抵押，上文第 (d) (ii) 和 (d) (iv) 所述的風險承擔額可能超出所定額度。

年內，關聯方交易量、年終結欠及相關收支如下：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行還向所屬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等商業銀行服務是循日常業務提供，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 (如適用) 其他僱員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一樣。

(b)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年內，本行與關聯方依循日常銀行業務 (包括貸款、承兌、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發出擔保等) 訂立交易，並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價定價。

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續)

本行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以澳門幣計) 如下：

利息收入	45,345,552
利息支出	1,269,629
已收服務佣金	6,287,912
已付保管及其他服務佣金	9,806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以澳門幣計) 如下：

資產：

外地信貸機構存款	41,284,925
往來賬戶	11,481
雜項應收賬款	769,252
外地信貸機構活期存款	17,037,597
應收利息	39,507

負債：

定期存款	201,027,600
定期客戶存款	607,410
活期存款	838,930
應付利息	19,885

7 資本

(a)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以澳門幣計)：

20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 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b) 資本管理

本行奉行政策以維持雄厚的資本，藉此支持本身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澳門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除要達到澳門金管局所訂要求外，本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身能夠持續經營，從而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是根據特定風險承受能力分配資本到不同的業務範疇和部門，並不斷衡量和監察業績表現。因此，資本與資本分配對有關策略舉足輕重，原因是資本乃投資者對投資本行所預期回報的目標所在，另外也因為本行須就作為資源的資本遵守監管規定。

本行按照澳門金管局的規定計算監管資本和資本要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設有內部資本評核程序，以確保有足夠資本滿足監管資本規定以及承受本行現有和未來業務所附帶的額外重大風險。本行會因應影響本身的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但以不抵觸董事對本行的受信責任為限。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與時並進。本行會編制財務計劃、按月監察各項資本比率以應付監管要求、以及預先制定所需合適步驟以達致所定目標。由於本行是某大型集團成員，所以本行的新增資本來源及剩餘資本分配政策也可能受到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所影響。

7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在管理資本結構方面充分顧及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

(i) 自有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自有資金達澳門幣 4 億捌仟萬元。該筆自有資金按核心資本和附加資本兩者之和減去須予扣除項目（如有）金額計算。

自有資金的組成部分如下 (以澳門幣計)：

股本	200,000,000
法定儲備	55,428,017
其他儲備	112,873
保留盈利	211,974,268
年度溢利	2,401,404
核心資本總額	469,916,562
一般準備 / 附加資本總額	10,810,431
自有資金總額	480,726,993

7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i) 自有資金 (續)

本行的核心資本包括下列各項：

- 繳足股本是指 200,000 股法定、已發行和繳足股本。除這些作為認可資本的權益股本以外，本行並無其他資本工具。
- 法定儲備是每年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從溢利劃撥作非分派儲備。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須在隨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不少於 2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的一半為止；之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 1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行的已發行股本。
- 其他儲備是指一次性轉移以往年度的保留利潤。
- 保留盈利是指累計未分派溢利（已扣除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劃撥的法定儲備）。年度溢利是指在有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

本行的附加資本是指按照澳門金管局的一般準備規則所計算的法定儲備（參閱附註 5 d (ii)）。

(ii) 營運風險調控的具償付能力比率

於二零一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營運風險調控的具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 31.13% 的水平，而澳門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則定於 8% 的水平。營運風險調控的具償付能力比率是以本行的自有資金（按信貸風險加權承擔額、市場風險加權承擔額和營運風險加權承擔額三者之和的百分比計）計算。具償付能力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02/2011-AMCM 號通告的規定計算。

8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行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源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及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本行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以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章信貸機構風險承擔審慎規則。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對所有信貸客戶實施個人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會集中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也會顧及客戶個別資料及客戶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本行通常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客戶貸款和墊款如有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則按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劃歸為逾期貸款。逾期賬戶另再按照逾期天數劃歸為以下組別：

-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須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提撥呆壞賬的一般準備和特殊準備。

- a) 每季末，須就第二、三和四各組別的逾期賬戶分別提撥 40%、80% 和 100% 的最低特殊準備 (按各自結餘 (已扣除現有正式有形抵押品的可變現值) 計算)，
- b) 至於在結算日未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和墊款，一般準備則維持在不少於貸款和墊款總值的 1% 水平。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準備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沒有合理的期望收回時，該項貸款會被撇銷。從已撇銷貸款收回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本行所有放款業務和信貸風險承擔必須符合與葡萄牙聖靈銀行集團企業文化相容的一貫信貸政策。

本行的信貸組織結構已經董事會批准，而後者就界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提供策略指引。

至於本行內部各項信貸審批權，董事會已授權執委會行使。

執委會及/或執委會成員在獲授權情況下行使決策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結欠不足三個月，所以無需提撥最低特殊準備。本行提撥了澳門幣 10,810,431 元的一般準備，而這水平符合了澳門金管局的最低儲備要求。

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而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良好。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昭著。鑒於投資交易對手信譽良好，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減值損失入賬。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地區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不足 3 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澳門特區	617,834,987	-
其中：		
- 銀行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其他	617,834,987	-
葡萄牙	167,715,766	-
其中：		
- 銀行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其他	167,715,766	-
香港	76,823,075	-
其中：		
- 銀行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其他	76,823,075	-
印度	29,462,756	-
其中：		
- 銀行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其他	29,462,756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續)

其他	93,524,309	-
	-----	-----
其中：		
- 銀行	13,625,309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其他	79,899,000	-
	-----	-----
合計	985,360,893	-
	=====	=====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上述按地區分類的分析乃按借款人所在地劃分，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可轉移。

(ii) 按地區分類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投資分析

地區	投資總額 澳門幣
香港特區	32,188,955
其中：	
- 銀行	31,959,600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299,355
英國	15,979,800
其中：	
- 銀行	15,979,800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荷蘭	15,979,800
其中：	
- 銀行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15,979,800
合計	64,148,555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b) 按行業分類的風險承擔額

下表是按貸款所投放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資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不足 3 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製造業	240,090,546	-
建築及公共工程	3,302	-
貿易	112,971,538	-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354,347,232	-
運輸、倉儲和通訊	3,251,420	-
個人貸款	231,228	-
其他	274,465,627	-
	985,360,893	-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c) 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分析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下表是根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即時到期 澳門幣	1 個月以內 澳門幣	1 個月 至 3 個月 澳門幣	3 個月 至 12 個月 澳門幣	1 年至 3 年 澳門幣	多於 3 年 澳門幣	無限期 澳門幣	總計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與銀行貸款及墊款	61,293,913	7,436,962	931,586	46,541,687	-	-	-	116,204,148
其他證券	229,355	-	-	-	-	-	55,053,356	55,282,7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371,467	91,016,874	100,346,684	214,991,660	507,138,774	27,685,003	-	974,550,462
應收利息	-	1,144,518	4,016,073	131,299	-	-	-	5,291,890
	<u>94,894,735</u>	<u>99,598,354</u>	<u>105,294,343</u>	<u>261,664,646</u>	<u>507,138,774</u>	<u>27,685,003</u>	<u>55,053,356</u>	<u>1,151,329,211</u>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c) 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續)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即時到期 澳門幣	1 個月以內 澳門幣	1 個月 至 3 個月 澳門幣	3 個月 至 12 個月 澳門幣	1 年至 3 年 澳門幣	多於 3 年 澳門幣	無限期 澳門幣	總計 澳門幣
負債								
銀行及同業結存	-	-	-	-	-	-	-	-
非銀行客戶存款	46,602,487	292,432,846	95,985,674	52,796,156	-	-	-	487,817,163
公營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及聯營公司存款	838,930	201,027,600	-	-	-	-	-	201,866,530
應付利息	-	45,175	1,206,932	379,372	-	-	-	1,631,479
	47,441,417	493,505,621	97,192,606	53,175,528	-	-	-	691,315,172
資產 (負債) 持倉淨額	47,453,318	(393,907,267)	8,101,737	208,489,118	507,138,774	27,685,003	55,053,356	460,014,039

8 信貸風險管理 (續)

(d) 已逾期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多於三個月的資產。

9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市場價格的變動以及本行因損益或儲備所產生的變動。

本行因持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計息金融工具和權益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本行所面對的風險主要歸因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因應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致。

執委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執委會負責監控市場風險，包括定期檢討風險承擔額及風險管理架構，例如既定限額和止損等。該限額由執委會設定，並參照市況定期檢討。本行的政策是不可超出該限額。財資部獲授權計量及監控市場風險。

本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資產和負債。同時，運用利率掉期管理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錯配情況。至於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本行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本行利用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緩解這些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外匯掉期交易。於結算日，概無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9 市場風險管理 (續)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07-AMCM 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下：

	澳門幣千元
外匯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承擔額 / 資本要求總額	518
加權市場風險承擔額	518

10 利率風險

本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款和拆放、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借貸。

市場利率波動通過改變利率產品相關收入和成本數額以及相關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價值，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基於相關重訂息率日程安排而將所有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分類，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額。當中假設概無預先償還貸款以及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在翌日悉數保留和重訂息率。這個模型採用對應所有利率水平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基點平行移動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與久期模型類似。

利率風險按月或當市況轉變時重新計量。

10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本行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承擔的利率於該日已經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本行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或會因此即時變更。本行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異於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貨幣的利率風險加權持倉（按對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影響計算）如下：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	(2,721)
港幣	208
美元	2,552

11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源自本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行的法規部肩負監控和限制本行營運風險的重任。法規部致力確保遵守經營指引，包括監管和法律規定，並積極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本行透過以下途徑管理營運風險：確定、評估、監察、控制及緩解風險；糾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推行符合本地監管要求所需的其他程序。

12 外匯風險

本行以澳門幣作為功能貨幣。本行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由於澳門幣與港幣掛鈎，而港幣又與美元掛鈎，所以本行認為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至於以除澳門幣、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結餘，相關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價的相應負債配對。因此，外匯波動的影響得以減至最低。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風險集中情況：

(澳門幣千元等值)

	港幣	加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美元
現貨資產	155,797	107	92	306	12	-
現貨負債	-	-	-	-	-	(1,542)
遠期賣出	-	-	-	-	-	-
長 / (短) 持倉淨額	<u>155,797</u>	<u>107</u>	<u>92</u>	<u>306</u>	<u>12</u>	<u>(1,542)</u>

1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因難以履行金融負債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本行的財資部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事宜。本行的執委會最終負責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流動資金管理結構的決策。執委會通過界定本行願意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的方式，批准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同時制定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以不同的高階定量和定性目標作為依歸，並顧及本行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行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並開通銀行同業市場的渠道，以滿足在日常業務中的短期資金需要。此外，也保持足夠的備用信貸，以應付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流出情況。本行還會就本身流動資金情況實施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時刻都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a) 平均流動性

(i) 年內的平均每週流動性

澳門幣千元

最低每週庫存現金	45,446
平均每週庫存現金	342,993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特定資產和負債（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週申報表所呈報）的乘積計算得出。

(ii) 年內的流動資金比率

百分比

一個月流動比率	391.4%
三個月流動比率	350.5%

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平均流動性 (續)

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最後一周的特定資產所佔負債的百分比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

(b)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澳門幣千元

平均特定流動資產	2,532,587
平均基本負債總額	2,222,083
特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114%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平均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



羅兵咸永道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致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貴銀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銀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銀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貴銀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貴銀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edade de Auditores, 29/F Bank of China Building, 323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Macau
T: +853 8799 5111, F: +853 8799 5222, www.pwchk.com